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基本方案

- 1、发行总额：新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
- 2、发行期限：3年；
-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为基础，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
- 6、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碧水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绩溪碧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2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碧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隆昌碧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昌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开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天门开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天门开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4.1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仙桃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44.1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3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